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5,433,191.31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6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984,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 29,957,040.00 元（含税），合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6,941,04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2.8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者回报和业务的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